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向三(3)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6,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

承授人之數目：三(3)名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6,6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接納期限： 自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

授出之代價：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3.162港元(購股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即2.98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價，即約3.162港元；及(iii)每股0.01港元的面值。)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對最短歸屬期並無具體要求。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三(3)個月之日歸屬。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經計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i)可激勵及推動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戰略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同時認可彼等為業務帶來之價值及潛力；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的整體宗旨，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乃屬適當。
購股權之行使期：	所授出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屆滿後任何時間行使，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屆滿十年止，惟依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失效者不在此限。

表現目標：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並不附帶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a)承授人之過往表現及潛力；(b)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及／或(c)彼等過往及日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退扣機制： 倘承授人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和解而被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基於董事會認定的任何其他理由(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足以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合共 6,6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三 (3) 名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類別	職位及與本公司關係	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僱員參與者			
霍偉雄先生 (「霍先生」)	本公司財務總監、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600,000	0.20%
服務提供者			
吳軼先生 (「吳先生」)	本公司顧問	3,000,000	1.00%
蔣逸雯女士 (「蔣女士」)	本公司顧問	3,000,000	1.00%
		6,600,000	2.20%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蔣女士及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本公司已分別與蔣女士及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彼等將為本集團提供戰略顧問服務，專注於全球 AI 市場拓展、Web3.0 數字基礎設施，以及搭建全球科技企業、頂級金融機構及核心產業網絡的合作橋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作為本公司之顧問，蔣女士及吳先生均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獲授及將獲授超逾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及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肯定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獲取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包括：(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承授人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承授人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股權恰當地肯定了霍先生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貢獻，可作為有效激勵措施促使其工作目標與本集團長期表現及發展保持一致。同時，董事會認為，蔣女士及吳先生各自作為獨立承包商，彼等提供的顧問服務與本集團的內部業務發展職能相若。董事會認為，就向蔣女士及吳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言，該非現金薪酬方案符合本公司利益，因為該方案使本公司可挽留彼等而毋須產生重大現金流出，同時亦可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益。

此外，倘本集團的業務因彼等提供的顧問服務而增長，則授出購股權可作為獎勵，這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令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已接納有關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 8,400,000 股。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